

牧野区牧野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牧野镇在镇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领导，统一部署，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指导、有约束、有实效，打造为民服务的政府形象，提高政府回应社会关切服务公众需求的能力。

（一）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科学划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三类信息，完成了 2023 年度的政府信息梳理工作。牧野镇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内容和公开要求，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回复 12345 热线信息 2003 条、市长信箱 19 条、网民留言 37 条等。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牧野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我镇政府信息指南，列明各类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公开需求。2023 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推进政府信息管理。按照“谁审查、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初审、处室主要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发的信息“三审”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员并根据信息的立改废情况及时进行更新整理，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服务社会生产、生活等作用。

（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落实好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我镇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群众关注热点，通过电子屏、政府公开栏、宣传栏、版面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搭建起政府与群众间的沟通桥梁，进一步提升政府履职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

（五）落实监督保障工作。我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每年培训计划，2023 年度组织开展了一次政务公开培训会，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政府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文件的精神和规范性文件，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 一是政务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规范性标准性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信息内容，多公开实用信息，我镇重点公开涉及民生方面的教育、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公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及时为群众解决难题。

二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机关培训内容，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牧野镇政府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